

**宜阳县莲庄镇卫生院（宜阳县精神病医院）宜阳县精神病医院
病房楼建设项目装修工程（外墙及附属设施）项目
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承诺书**

作为本次评标委员会评委，我们郑重承诺：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正、公平、审慎地进行评标工作，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派出的政府采购监督员的监督管理。

2、遵守职业道德，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严格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决不向评标现场以外人员透露评标情况或其它信息。

3、本人如果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4、明确提出个人意见，不得与采购人代表或其他评委私下串通交换意见或征求其倾向性意见，不得无原则地迎合他人意见，不以个人言行影响其他评委，不作带有偏见和倾向性的发言，评标委员会及评委应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向投标人询问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时，不得暗示和诱导供应商。

6、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7、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独立认真审慎公正地评审，客观分应保持一致，应按照评分细则对主观分公平、公正、独立地赋分，不得一人打分大家共享。

8、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9、决不索取、也不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代理机构及其他评标专家等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10、不以评标专家名义从事有损于政府采购公信力和形象的活动。

11、发现采购人及其代表、代理机构及其专职人员、投标人及其代表，以及其他评标专家有非法干预评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行贿受贿等违反《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之行为的，主动向政府采购监督员等监督人员报告，向代理机构报告，直至向政府采购等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评标委员会签字：

张小芳 李静

2024.6.12

**宜阳县莲庄镇卫生院（宜阳县精神病医院）宜阳县精神病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装修工程（外墙及附属设施）项目
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承诺书**

作为本次评标委员会评委，我们郑重承诺：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正、公平、审慎地进行评标工作，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派出的政府采购监督员的监督管理。

2、遵守职业道德，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严格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决不向评标现场以外人员透露评标情况或其它信息。

3、本人如果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4、明确提出个人意见，不得与采购人代表或其他评委私下串通交换意见或征求其倾向性意见，不得无原则地迎合他人意见，不以个人言行影响其他评委，不作带有偏见和倾向性的发言，评标委员会及评委应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向投标人询问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时，不得暗示和诱导供应商。

6、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7、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独立认真审慎公正地评审，客观分应保持一致，应按照评分细则对主观分公平、公正、独立地赋分，不得一人打分大家共享。

8、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9、决不索取、也不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代理机构及其他评标专家等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10、不以评标专家名义从事有损于政府采购公信力和形象的活动。

11、发现采购人及其代表、代理机构及其专职人员、投标人及其代表，以及其他评标专家有非法干预评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行贿受贿等违反《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之行为的，主动向政府采购监督员等监督人员报告，向代理机构报告，直至向政府采购等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评标委员会签字：

